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相关交易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31 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向相关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是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是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是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合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初，公司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测，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 2019 年度预测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列示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 预计金额	2019 年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产品	上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80,000	234.71	因产品销量未达预计，导致采购业务未达预计。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9,430.00	53,489.24	因采购产品未达预计。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700.00	41,569.97	因采购产品销量未达预计。
	小计	111,930.00	95,293.9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注 1】	185,300.00	169,964.21	因受市场影响，产品实际销量不及预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注 2】	144,500.00	114,733.57	因受市场影响，产品实际销量不及预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9,055.00	9,133.27	因受市场影响，产品实际销量不及预计。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260.00	6,372.39	因受市场影响，产品实际销量不及预计。
	小计	360,115.00	300,203.44	
	上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85,000	211.5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000	252.22	
	小计	1,430.00	463.78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70.00	15.09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9.43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3.27	
接受关联人的劳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980.00	1,044.31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	
	小计	1,750.00	1,082.1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借款。
	小计	30,000.00	3,000.00	
	合计	505,225.00	400,043.24	

根据公司与关联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日存款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该交易限额执行，不存在超出最高限额的情况。

注 1：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包含：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新疆)有限公司。

注 2：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包含：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注 3：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并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405,2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额	本年累 计已发 生金额	2019 年 实际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产品	上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330.00	26.71	234.71	预计采购量增加。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6,500.00	4,674.45	53,489.24	预计投产产品量低于上年。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2,800.00	4,180.98	41,569.97	
	小计	89,630.00	8,882.14	95,293.9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注 1】	177,000.00	6,449.23	169,964.21	预计销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注 2】	87,000.00	9,942.57	114,733.57	预计销量下降。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6,180.00	517.71	9,133.27	预计销量下降。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00.00	398.98	6,372.39	
	小计	275,680.00	17,308.49	300,203.44	
	上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650.00	0	211.5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0.00	0	252.22	
	小计	1,050.00	0.00	463.78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50.00	0	15.09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	9.43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	13.27	
接受关联人的劳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620.00	75.16	1,044.31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	0	-	
	小计	1,930.00	75.16	1,082.1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贷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7,000.00	0	3,000.00	预计增加借款需求。
	小计	37,000.00	0	3,000.00	
	合计	405,290.00	26,265.79	400,043.24	

2020 年度，公司将继续根据与关联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的存款交易限额，预计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日存款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1,168,346.1365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1 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因公司经营涉及进出口业务，以外币结算，为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均以实际国际业务为背景，2020 年度拟新增不超过 4,500 万美元(含)额度范围内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部分外币结算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变动对经营的影响。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普通远期产品。

二、交易背景情况

本议案经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明细如下：

交易品种：主要包括普通远期产品。
交易规模：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新增金融衍生品业务累计不超过 4,500 万美元(含)。

三、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存续期内存在因市场汇率波动导致购汇成本增加的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商业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辆整车、机械设 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 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汽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 71.24%的股权。

2.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1,150,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于田路 123 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附件，并提供售后服务；2、出口汽车、零部件、附件、附件和中间件汽车零件、配件等。进口汽车零件、配件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权，德国大众汽车公司持有 38.00%的股权，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权。

3.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MARKYTERESA'BARRA
注册资本：108,300.00 万美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1500 号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相关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本公司及其国内投资企业制造的上述产品及维修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商品除外)的批 发、零售(开设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代理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上述车辆的租赁和售后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的股权。

4.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兆秋

注册资本：120,000.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崂桥路 555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系统、汽车电子控制系 统(汽车电子系统、汽车电子和传动控制装置)及其零部件、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动力系统(包含电力电子、电机、电池组及电力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不包括电池单元)、以及以上所述产品的生产和维修的设备和工作、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批 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市场开发、技术开 发、咨询及售后服务等配套服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49.00%的股权，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德国)持有 41.00%的股权，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0%的股权。

5.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封明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10 层 1011 室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管理的除外)；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 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会议服务；教育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00%的股权，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00%的股权，中国投资协会持有 10.00%的股权。

6.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旭荣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重组；自有设备租赁；与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和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荣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5.60%的股权，控制 100.00%股权。

8.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桦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505 弄 2 号 502 室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资产管理、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9.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荣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经营范围：塑料油桶、注油管、汽车塑料件、其他塑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兼营塑料技术咨询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0%的股权，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0%的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城汽车关联方，华城汽车控股股东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华城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合营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华城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合营公司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华城汽车关联方，上汽集团合营公司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东风亚普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企业目前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经营带来风险，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除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外，其他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将视交易双方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在金额范围内签订。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等，其中，日存款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贷款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贷款额度。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允、定价原则，交易双方自愿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普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要求，现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7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198.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立信验字[2018]第 1-00052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6,845.46 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 万元尚未到期，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151 万元(含存款利息)，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3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亚普巴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巴西)、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账号
亚普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391.61	395067000018150253648
亚普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25.04	5183716401089
亚普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93	500107453360000074
亚普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5.17	10157701040018271
亚普巴西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526.25	0016000422
合计		3,151.0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95.8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845.46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46,649.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循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198.1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循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购买平安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到期。

2、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24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期限结构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到期。

3、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购买平安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到期。

4、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40.00 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价格结构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到期。

5、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32.00 万元，购买平安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到期。

6、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购买平安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到期。

7、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7